

香港運動員及隊伍參與國際體育賽事 處理播放國歌和升掛區旗的指引

目的

為防止中國香港的國歌和國旗再次在國際體育賽事被錯誤播放或展示，從而確保這些國家和特區象徵獲得必須的尊重，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經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商討後，現頒布以下指引和措施，所有本地體育總會（體育總會）人員必須嚴格遵從。

背景

自 2022 年 11 月起，中國香港隊的國歌分別在不同的國際體育賽事被錯誤播放。主辦方播出的不是《義勇軍進行曲》，即中國香港隊的國歌，而是一首具顛覆性質的歌曲。相關國際單項運動聯會（IFs）及亞洲單項運動聯會（AFs）的調查，無一不揭示錯誤播放的歌曲，是賽事主辦機構從 Google 或 YouTube 的首位搜尋結果得來。事實證明，Google 和 YouTube 在搜尋正確的中國香港隊國歌上，是完全不能信賴的。

正確處理國歌和區旗

1. 特區政府總部禮賓處（禮賓處）網站介紹區旗及其使用原則（網址：<https://www.protocol.gov.hk/tc/flags.html>）。區旗的規格詳情刊載於《區旗及區徽條例》附表 1。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站提供有關國歌的資料，包括國歌的官方錄音和《國歌條例》（網址：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national_anthem.htm）。體育總會須熟悉以上資訊，並確保國歌和區旗在完全符合這些指引及條例下使用。
2. 為協助體育總會確保在國際體育賽事中使用正確版本的國歌和區旗，港協暨奧委會將向體育總會提供一個工具包，當中包括兩份儲存正確國歌的硬件（電腦硬碟或外置儲存裝置(USB)）、兩面區旗，以及一份讓主辦機構簽署確認收妥有關物資的標準收條（見下文第 5 段）。**體育總會必須在每次出發參與國際體育賽事前，向港協暨奧委會領取工具包。**港協暨奧委會將指派特定人員與體育總會安排交收。體育總會可在不同體育賽事使用不同尺寸的區旗，惟不可以自行製作區旗使用，並**必須**確保所使用的版本正確。
3. 體育總會須主動聯絡相關的國際單項運動聯會（IFs）及亞洲單項運動聯會（AFs），向他們提供正確版本的國歌，包括國歌名稱，以及區旗的規格。**每次賽事前，體育總會須提醒主辦機構以書面向其製**

作承辦商、媒體合作夥伴和場地管理者等發出指示，以確保賽事錄影片段及其他賽後的製作和刊物所標示的國歌名稱和描述以及區旗規格均準確無誤。此外，體育總會必須在出發前，以信件範本（附件一（只有英文版））向主辦機構提供國歌錄音的官方連結（如以電郵通知應附上電子聲音檔案）（網址：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national_anthem.htm）以及區旗的正確規格。

4. 在任何中國香港隊伍 / 代表出發參與國際體育賽事前，由相關體育總會執行委員會或委員會指派的領隊，須負責攜帶工具包，包括兩份儲存正確國歌的硬件（電腦硬碟或 USB），以及兩面區旗。體育總會不可接受或使用不明來歷人士（例如觀眾）給予的區旗。
5. 領隊負責把一份儲存正確國歌的硬件（電腦硬碟或 USB）及一面區旗交予賽事主辦機構，該主辦機構須透過簽署標準收條（附件二），以書面確認收妥有關物資。領隊須帶備另一份國歌和區旗到比賽場地，供緊急情況使用。
6. 在預計將會播放國歌或升掛區旗前，領隊必須即場向賽事主辦機構再次核對即將使用的國歌和區旗為正確版本，並確認所有字幕將正確標示國歌名稱。如賽事舉行期間有多個場合需要播放國歌和升掛區旗，領隊必須在每個場合開始前檢查所有相關物資，確保正確無誤。如主辦機構拒絕讓領隊即場聆聽國歌及核對國歌名稱和區旗，領隊必須拒絕隊員參與體育賽事 / 頒獎禮，直至得到主辦機構同意及完成上述核對程序。
7. 在播放國歌及 / 或升掛區旗時，領隊必須留意正在播放的歌曲和升起的旗幟正確無誤。如發現主辦機構播放的歌曲出錯、升掛的旗幟出錯，或沒有恰當地升掛區旗，領隊須提醒隊員，並帶領他們按照下文第 9 - 11 段的指引作出回應。
8. 體育總會必須每次在其領隊及隊員出發參與國際賽事前，向他們訓示相關指引。訓示形式應令參加者能互相溝通及即時提出問題（如以實體形式、透過 Zoom 等）。

當運動員 / 隊伍發現主辦機構把錯誤的歌曲當作國歌播放、把錯誤的旗幟當作區旗升起，或沒有恰當地升起區旗時須採取的行動

9. 如發現主辦機構把錯誤的歌曲當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播放，或把錯誤的旗幟當作區旗升起，或沒有恰當地升掛區旗，領隊必須即時提醒隊員，並帶領隊員用雙手做出「T」字手勢，向主辦機構示意反

對錯誤，要求暫停活動並立即更正。

10. 如主辦機構沒有立即更正，領隊將帶領全體隊員及 / 或運動員離開典禮場地（例如場館、舞台或頒獎台）。
11. 當主辦機構作出更正後，全體隊員及 / 或運動員可重新列隊，參與儀式。
12. 如發生上述情況，領隊應該向所屬體育總會匯報，而該會主席必須於兩個小時內，透過電話（電話號碼：2504 8686）或在非辦公時間經流動電話（電話號碼：9574 6520），直接通知港協暨奧委會指定聯絡人，即港協暨奧委會秘書處高級經理，並於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工作天提交簡單書面報告。
13. 港協暨奧委會將提供一份清單，列出體育總會根據指引必須採取的行動（**附件三(只有英文版)**）。體育總會須於出發前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交這份清單，確認已採取出發前須完成的行動，並於賽事結束後再次提交清單，確認已採取餘下的行動。

不遵守指引的後果

14. 體育總會如有不遵守上述指引，將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可能受到制裁，可能的制裁包括被港協暨奧委會暫停其會員資格，或被政府暫停津貼或資助。

執行計劃

15. 港協暨奧委會已於 2022 年 11 月 24 日舉行了一次簡報會，向體育總會的委員及工作人員說明指引，並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再次舉行簡報會說明經修訂的指引。
16. 港協暨奧委會將每年舉行至少一次同類簡報會以提醒其會員，特別是新加入的體育總會委員相關事宜的重要性。
17. 上述指引於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港協暨奧委會將每年向所有體育總會再次傳閱指引。

2023 年 5 月 30 日